

(2025 年-2028 年)BRT 快速公交项目—信
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二卷	5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2
第三卷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 15 号馆 联系人：甘工 电话：020-31154054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联系人：方工 电话：020-87575800-838 邮箱：bjzj_gz@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5 年-2028 年)BRT 快速公交项目—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 开工日期和建设周 期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概算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9.1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自___年___月___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现场详细地点：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各投标单位在最高投标限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2446964.00</u> 元。 本项目实行双限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综合单价都不能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清单，投标总报价或综合单价超过所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设置成本警戒价 成本警戒价为 <u>11202267.60</u> 元（按招标控制价的 90% 设置）。 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u>18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不要求 1、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在中标后存在下列情形：(1)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2)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交人民币10万元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 注：1、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金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2、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转发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460号）、《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3〕3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涉企保证金收取和清退工作，全面推行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 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投标人索赔等情形。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u>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3.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递交地点：___。（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或 U 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或 U 盘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或 U 盘。 5. 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并按光盘或 U 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6.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7.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中，按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第 3.2 详细评审要求确定的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并编制评标报告。若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名且少于等于 20 名，则全部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若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大于 20 名，按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20 名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排前；资信业绩得分也相同的，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前；项目实施方案得分也相同的，以报价低的排前；如均相同的，则以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其排名顺序只作为评标阶段确定进入定标阶段的依据，不对定标工作产生影响），进入定标阶段。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示期限： <u>3</u> 日（不少于 3 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u>（1）定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u> <u>（2）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标准和程序，在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价格因素+履约能力因素”评分法方式确定中标人。</u> <u>（3）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得分情况、中标人等内容。</u> <u>（4）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u>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款（人民币）10%【中小企业为 5%（如有）】。</u>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按合同要求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0.2	招标失败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3	合格中标候选人放弃入围资格情形	合格中标候选人放弃入围资格或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合格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如剩余合格中标候选人大于或等于 3 名时，招标人可继续定标。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10.4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在产生合格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5	其他	（1）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1 正 1 副，需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给招标单位。 （2）中标人代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前支付，计取方式为以项目的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报酬按照《市城投集团投资管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库管理办法》（穗城投工〔2025〕56 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计算，详见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4) 根据《2025 年城维资金项目预算编制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本项目预算编制咨询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前支付，计取方式为以项目的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收费标准下浮 25%计算，咨询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以 2000 元计算。 注：上述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10.6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优惠政策	(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为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3)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1) 中小微型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		按照《中山大道快速公交（BRT）站台及黄埔调度中心委托管理协议》，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委托 BRT 运营单位对乙方组织实施的项目维护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并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与 BRT 运营单位签订三方合同，明确各方权责关系。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GZJTZB2025-2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注：招标人按《投标须知修改表》修改的内容对应修改通用条款，属于删除的采用“—”表示，如“删除”；属于新增、修改的内容，用黑色加粗字体显示，并加注下划线，如“**新增修改**”。）

条款号：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条款号：1.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现文：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进行招标。

条款号：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文：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1.4.1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3）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文：

—(3)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1.4.3（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3）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现文：

（13）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条款号：1.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现文：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项目实施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监理报酬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现文：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 (4) 投标报价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资信业绩；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3.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现文：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清单**。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现文：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条款号：3.5.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现文：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条款号：3.5.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如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现文：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如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现文：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明确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由于投标人没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造成投标失误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和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2.5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

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监理报酬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6 若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将纸质银行保函以扫描件形式作为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若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银行保函，投标人申请的电子银行保函时间应确保在截标之前。若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金合同或保险单的，应视同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并且应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中。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保证保险。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及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如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

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有）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授权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 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 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 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 按第 4.2 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5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 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 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 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 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 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硬件特征码（含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名称、主板等）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若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或按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

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政府投资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为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合同主要信息。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评标专家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

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0. 重新招标情形

在下列情况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 （一）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三）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 （四）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五）符合法律法规需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采用“定量评审”的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其中：评标采用“定量评审”的评标办法，通过投标文件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中，按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第 3.2 详细评审要求确定的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并编制评标报告。若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名且少于等于 20 名，则全部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若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大于 20 名，按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20 名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排前；资信业绩得分也相同的，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前；项目实施方案得分也相同的，以报价低的排前；如均相同的，则以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其排名顺序只作为评标阶段确定进入定标阶段的依据，不对定标工作产生影响），进入定标阶段。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硬件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投标人，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提供书面声明，详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按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内容进行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60</u> 分 项目实施方案部分： <u>40</u> 分 投标报价： <u>/</u> 其他评分因素： <u>/</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4	定标	1.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1）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定标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定标会召开时间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全程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人员见证下进行。 2. 定标原则 详见本章第 4 款。	
5	定标表格	详见本章第 5 款附表。	

综合评分表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60 分)	企业类似业绩 (25 分)	投标人近 3 年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350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25 分。 注: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公共交通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 (免招标项目则以签订的合同 (不含补充合同)); 中标通知无金额显示的, 以合同金额为准) 为准, 时间以合同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不含施工合同保修期的运维项目;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 (同时提供中标结果公示在招标平台的网上查询的截图和链接) 或免招标证明、管养合同 (不含补充合同)、验收报告或业主评价证明, 业绩所属的业主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随时接受查询。
		技术能力 (10 分)	投标人具有本项目相关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或著作权 (需提供专利权人、著作权人为投标人自身的知识产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同一名称不同版本号 of 的登记证书只算一个), 每个得 1 分, 最高得 6 分。其中属于 “闸机” 和 “安全门” 类的知识产权的, 每个加 2 分, 累计最高加 4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企业信用 (5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1.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个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注: 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及认证认可信息平台 (http://www.cnca.gov.cn/) 查询结果有效截图, 没有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无效的均不得分。
		人员配备 (20 分)	1. 拟投入的基础人员的要求: 满足用户需求书《人员最低基本要求配备》的, 得 2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2. 拟投入的基础人员中, 项目负责人具有以下情况可相应加分: (1)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 得 2 分。 (2) 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得 2 分。 (3) 具有 ITSS 认证 (IT 服务项目经理认证), 得 2 分 3. 拟投入的基础人员中, 本项目的管理及技术人员具有以下情况可相应加分: (1) 设备巡检维护人员, 须同时具备低压电工证、高处作业证证书, 每人 1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2) 网络工程师, 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水平) 网络工程师证书或华为 HCIE 认证, 每人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3) 服务器及主要维护人员, 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水平)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每人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4) 信息安全管理,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CISP (Certified Information Security Professional) 认证, 每人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5) 虚拟化平台维护工程师，具有信息技术虚拟化技术类认证(例如：VCP(VMware Certified Professional)等)，每人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如一个人拥有多个证书的，只计算一次且只计算最高分值的证书。 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上述人员提供资质材料扫描件，并提供在投标人参保的最近一个月社保参保证明。
2.2.4(2)	项目实施方案部分 (40 分)	项目背景及重点难点分析（10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是否把握项目维护重点、难点，结合设备设施的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的维护方案、维护保养措施、配件提供情况等方面进行分析： 1. 维护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表述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 维护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清晰，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 维护方案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4. 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
		项目管理方案（15 分）	运维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原则、运维服务指标、运维总体框架、运维服务管理、运维服务组织架构、实施计划、质量考核管理、故障处理报告机制、资源配备等。） 1. 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表述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2. 管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清晰，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3. 管理方案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4. 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
		重大节假日应急保障运维方案（15 分）	投标人对招标人重大节假日重点工作情况的理解程度，投标人是否具备把握重大节假日应急维护重点、难点的能力，结合采购人重大节假日实际运维需求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维护方案，包括节前全面巡检、应急线路调试、应急信息化设备供应、现场运维值守、节假日应急预案等应急保障运维方案： 1. 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表述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2. 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清晰，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3. 保障方案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4、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无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无	
2.2.4 说明	说明：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办法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GZJTZB2025-2 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注：招标人按《评标办法修改表》修改的内容对应修改通用条款，属于删除的采用“—”表示，如“删除”；属于新增、修改的内容，用黑色加粗字体显示，并加注下划线，如“**新增修改**”。）

条款号：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现文：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其中：评标采用“定量评审”的评标办法，通过投标文件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中，按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第 3.2 详细评审要求确定的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并编制评标报告。若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名且少于等于 20 名，则全部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若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大于 20 名，按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20 名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排前；资信业绩得分也相同的，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前；项目实施方案得分也相同的，以报价低的排前；如均相同的，则以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其排名顺序只作为评标阶段确定进入定标阶段的依据，不对定标工作产生影响），进入定标阶段。

条款号：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 A 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由招标人自行设置），分数出现小数点，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以下两种方法招标人自行选择）①监理大纲部分评审得分 B 为从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监理大纲部分评审得分 B 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现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 A 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实施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项目实施方案部分评审得分 B 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如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法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现文：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投标文件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中，按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第 3.2 详细评审要求确定的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并编制评标报告。若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名且小于等于 20 名，则全部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若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大于 20 名，按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20 名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排前；资信业绩得分也相同的，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前；项目实施方案得分也相同的，以报价低的排前；如均相同的，则以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其排名顺序只作为评标阶段确定进入定标阶段的依据，不对定标工作产生影响），进入定标阶段。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现文：

4. 定标原则

4.1 本项目定标办法采用“价格因素+履约能力因素”评分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过程资料，对比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等情况，综合考虑各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根据定标因素（详见《定标因素表》）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采用评分法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4.2 组建监督小组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由2人以上人数组成。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清标和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等（如有）进行全程监督，有权对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平、公正。监督小组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及时提醒并纠正，但不得就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评标、定标讨论。

4.3 定标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4.3.1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定标工作，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4.3.2 定标规则

本项目采用“价格因素+履约能力因素”评分法，具体定标方法如下：

4.3.2.1 定标程序

4.3.2.1.1 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4.3.2.1.2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3.2.1.3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2个方面进行（详见附表《定标因素表》）：

（1）价格因素；

（2）履约能力因素；

4.3.2.1.4 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相加（总得分=价格因素得分+履约能力因素得分），总分由高至低排序，总分最高的中标人。

注：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履约能力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履约能力因素得分仍相同的，以价格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价格因素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确定排序。

4.3.2.2 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评分情况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人。

4.3.2.3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4.3.2.4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有权从其他已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有权重新招标。

4.3.2.5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人。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其中：评标采用“定量评审”的评标办法，通过投标文件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中，按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第 3.2 详细评审要求确定的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并编制评标报告。若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名且少于等于 20 名，则全部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若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大于 20 名，按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20 名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排前；资信业绩得分也相同的，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前；项目实施方案得分也相同的，以报价低的排前；如均相同的，则以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其排名顺序只作为评标阶段确定进入定标阶段的依据，不对定标工作产生影响），进入定标阶段。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项目实施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若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或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以书面形式阐述其意见和理由并记录在案。

3.1.1.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文件进行形式评审。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3.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资格评审。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3.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通过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招标人设置了成本警示价的，对于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单价、措施、投标人成本等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

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说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有多个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时，应从低到高依次评审，对于已投标人已做说明或者已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如有较低投标报价未被认定低于成本，则不再对较高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认定。

(4)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硬件特征码一致的。

(5) 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投标人拒不接受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3.1.4 评标委员会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5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1.6 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否决投标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书面记录本人意见后上传至评标系统，招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合法、合理性进行确认。

3.2 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 A 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实施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项目实施

方案部分评审得分 B 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选择性条款）在同一主观因素打分中，当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同一投标文件同时给出最高档、最低档评分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集体会商，如会商后有关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同时给出最高档、最低档评分的，应各自以书面方式阐述其意见和理由并记录本人意见后上传至评标系统。招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的意见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确认。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到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投标文件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中，按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第 3.2 详细评审要求确定的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并编制评标报告。若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名且小于等于 20 名，则全部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若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大于 20 名，按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20 名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排前；资信业绩得分也相同的，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前；项目实施方案得分也相同的，以报价低的排前；如均相同的，则以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其排名顺序只作为评标阶段确定进入定标阶段的依据，不对定标工作产生影响），进入定标阶段。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定标原则

4.1 本项目定标办法采用“价格因素+履约能力因素”评分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过程资料，对比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等情况，综合考虑各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根据定标因素（详见《定标因素表》）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采用评分法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4.2 组建监督小组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由 2 人或以上人数组成。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清标和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等（如有）进行全程监督，有权对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平、公正。监督小组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及时提醒并纠正，但不得就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评标、定标讨论。

4.3 定标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4.3.1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定标工作，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4.3.2 定标规则

本项目采用“价格因素+履约能力因素”评分法，具体定标方法如下：

4.3.2.1 定标程序

4.3.2.1.1 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4.3.2.1.2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3.2.1.3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 2 个方面进行（详见附表《定标因素表》）：

(1) 价格因素：

(2) 履约能力因素：

4.3.2.1.4 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相加（总得分=价格因素得分+履约能力因素得分），总分由高至低排序，总分最高的中标人。

注：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履约能力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履约能力因素得分仍相同的，以价格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价格因素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确定排序。

4.3.2.2 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评分情况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人。

4.3.2.3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4.3.2.4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有权从其他已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有权重新招标。

4.3.2.5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人。

定标因素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价格因素	20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注：1. 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与成本警戒价两者中的较高值为评标基准价。 2. 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项规定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如有），得出投标报价得分。
2	履约能力因素	80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文件对合格中标候选人的 BRT 站台各子系统维护方案进行评审：各子系统包括：安全门、闸机、电子站牌、视频监控、窗口对讲、UPS 电源、站台广播、语音集群、光纤及通信网络、调度中心大屏。投标人对本项目 BRT 站台各子系统维护方案。子系统维护方案需包括：运维目标、维护清单、系统原理及故障分析、系统维护及巡检、设备运维情况、服务组织架构等方面，针对安全门系统提出优化方案（重点阐述乘客安全防护措施、维护及管理人员操作、设备优化内容等）。 优：维护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表述清晰，满足需求及优化方案内容详细的，得【22-30】分； 良：维护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清晰，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22）分； 中：维护方案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7-15）分； 差：其他或无响应，得【0-7）分。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文件对合格中标候选人的 BRT 智能交通系统后台硬件设备维护方案进行评审：包括服务器设备维护、存储设备维护、网络和信息安全设备维护、虚拟化平台维护、信息安全维护服务等方面。 优：维护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表述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5-20】分； 良：维护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清晰，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15）分； 中：维护方案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5-10）分； 差：其他或无响应，得【0-5）分。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文件对合格中标候选人的 BRT 智能交通系统后台软件（公交调度系统、票务系统）维护方案进行评审：投标人对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架构及相关数据接口等情况的了解熟悉程度，投标人是否具备把握后台应用系统维护重点、难点的能力，结合后台阐述应用系统的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维护方案，并提出公交运营调度系统优化方案（重点阐述无人值守、自动排班、车辆进站预测等）。 优：维护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表述清晰，满足需求及优化方案内容详细的，得【22-30】分； 良：维护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清晰，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22）分； 中：维护方案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7-15）分； 差：其他或无响应，得【0-7）分。

备注：

1、定标因素表中“[*-*)”等分值，允许以 0.5 分的倍数进行评分（如 1.0、1.5、2.0、2.5 等，以此类推）。“[”表示含本数，“)”表示不含本数。

2、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 定标表格

见后附表。

附表一：定标阶段（价格因素）评审得分表一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定标阶段（价格因素）评审得分表一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因素得分
1				
2				
3				
4				
.....				

备注：（1）本表格用于定标阶段价格因素评审计分，每行限填一个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打分；

（2）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报价打分，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与成本警戒价两者中的较高值为评标基准价，对应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价格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3）价格因素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项规定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如有），得出投标报价得分。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定标阶段（履约能力因素）评审得分表—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定标阶段（履约能力因素）评审得分表—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	定标评价的内容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2	……
1	履约能力因素	30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文件对合格中标候选人的 BRT 站台各子系统维护方案进行评审：各子系统包括：安全门、闸机、电子站牌、视频监控、窗口对讲、UPS 电源、站台广播、语音集群、光纤及通信网络、调度中心大屏。投标人对本项目 BRT 站台各子系统维护方案。子系统维护方案需包括：运维目标、维护清单、系统原理及故障分析、系统维护及巡检、设备运维情况、服务组织架构等方面，针对安全门系统提出优化方案（重点阐述乘客安全防护措施、维护及管理人员操作、设备优化内容等）。 优：维护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表述清晰，满足需求及优化方案内容详细的，得【22-30】分； 良：维护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清晰，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22】分； 中：维护方案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7-15】分； 差：其他或无响应，得【0-7】分。			
2		20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文件对合格中标候选人的 BRT 智能交通系统后台硬件设备维护方案进行评审：包括服务器设备维护、存储设备维护、网络和信息安全设备维护、虚拟化平台维护、信息安全维护服务等方面。 优：维护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表述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5-20】分； 良：维护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清晰，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15】分； 中：维护方案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5-10】分； 差：其他或无响应，得【0-5】分。			
4		30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文件对合格中标候选人的 BRT 智能交通系统后台软件（公交调度系统、票务系统）维护方案进行评审：投标人对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架构及相关数据接口等情况的了解熟悉程度，投标人是否具备把握后台应用系统维护重点、难点的能力，结合后台阐述应用系统的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维护方案，并提出公交运营调度系统优化方案（重点阐述无人值守、自动排班、车辆进站预测等）。 优：维护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表述清晰，满足需求及优化方案内容详细的，得【22-30】分；			

		良：维护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清晰，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22）分； 中：维护方案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7-15）分； 差：其他或无响应，得【0-7）分。			
--	--	--	--	--	--

备注：

（1）本表格用于定标阶段履约能力因素评审打分，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打分；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定标因素得分统计及排序表

定标因素得分统计及排序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价格因素得分	履约能力因素得分	总得分	排序

备注：

- （1）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履约能力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履约能力因素得分仍相同的，以价格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价格因素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 （2）总得分=价格因素得分+履约能力因素得分，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详见《用户需求书》，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写，以下格式供参考)

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 四、投标报价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资信业绩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 （4）投标报价清单；
- （5）资格审查资料；
- （6）资信业绩
- （7）项目实施方案；
- （8）其他资料。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6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7	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	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_____	

注：报价以元为单位，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四、投标报价清单

（另册）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资信业绩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完成时间	合同服务期	项目地点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运维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被招标监管部门信用评价记录不良行为并扣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承诺企业：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致：（招标人）

具体情况如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由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如非监狱企业，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如不适用，本格式不需要提供。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1	1. ★本项目运维范围内的设备设施硬件,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须完成按不少于原设备设施硬件数量 1%的数量进行备品备件的配置(最小单位为: 1),以保障中标人无法在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故障修复时作备件备品使用。备件备品的技术标准和性能不得低于原设备且必须与相关系统兼容。备件备品须在本招标文件约定的维修时间后的 2 小时内完成替换,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备件备品的使用期应在原送修硬件重新投入使用后。如遇没有维修价值或已满足强制报废条件的硬件,中标人负责采购不低于原设备技术标准且与满足系统运行的设备进行更换,涉及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2. ★招标人根据设备设施自然老化程度和技术升级需要等原因,可能会在本项目合同期内对清单内部分设备设施的软硬件进行升级改造,中标人有责任配合招标人开展相关工作并在合同期内承接升级改造后软硬件的维护工作,运维费用纳入本项目合同总价。			
3	②★中标人需承诺提供 7×24 小时机房现场值班服务和			

	客服热线服务(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计算机房内,地址:天河区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14楼),现场驻点专职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6名,实时监控后台软硬件设备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能及时响应处理;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依照招标人随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的《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计算机房管理制度》(试行)中的相关规定,取得技术人员进出机房的许可并向采购方提供相关材料。			
4	★为保证及时响应服务请求,中标人需承诺在BRT系统后台服务及网络汇聚中心(广州市交通信息指挥中心机房,地址:天河区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14楼)附近1公里范围内自行落实驻点办公场地,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20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供物业权属或租赁的有效证明材料。			
5	①★设立专门的后台应用系统维护技术队伍,专职负责BRT智能调度系统、票务系统、电子站牌系统的后台应用软件的运行维护工作。中标人需在招标人指定地点安排至少4名维护工程师提供7×8小时现场驻点服务,实时监控后台应用系统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能及时响应处理。招标人有权根据营运需要,要求中标人对原软件系统的功能进行优化、开发以及接入公共交通相关数据,中标人需承诺因此产生的需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已纳入合同总价。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			

	知书 20 个日历天内，根据招标人随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的系统开发商联系方式与相关开发商完成沟通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或授权文件等）。			
--	---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注明差异情况。表格可延长。
2.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七、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可根据评审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